

南京理工大学

201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621 科目名称：民法基本理论 满分：150 分

注意：①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；②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；③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！

一、解释下列名词（每题 4 分，共 40 分）：

1、意思自治原则 2、隐名合伙 3、无权代理 4、征收 5、继受取得 6、共同共有 7、身体权 8、代位继承 9、遗嘱 10、恢复原状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8 分，共 64 分）：

- 1、简述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？
- 2、简述无效民事行为的分类？
- 3、简述物权法的基本原则？
- 4、简述债的适当履行的内容？
- 5、简述建设工程合同的涵义和特征？
- 6、简述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？
- 7、简述隐私权的主要内容？
- 8、简述共同侵权行为的涵义和特征？

三、论述题（第 1、2 题，每题 15 分；第 3 题 16 分，共 46 分）

- 1、试论民事权利的保护措施？
- 2、试论合同解除的条件？
- 3、试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？